

证券代码：874232

证券简称：晶华光学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12 号公司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 14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232	晶华光学	2025 年 12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√
2	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√
3	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√
4	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√

5	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	√
6	关于修订《承诺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√
7	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√
8	关于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√
9	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√
10	关于修订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√
11	关于修订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√
12	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√
13	关于修订《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√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6）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7）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8）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9）。

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9）。

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承诺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0）。

7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

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1）。

8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2）。

9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3）。

10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4）。

1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投资者关系管

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5）。

1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6）。

1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证明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

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持股证明；
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持股证明；

5. 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，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1 日 8:30-17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董事会秘书/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朱为缮；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12 号；

电话号码：020-8225387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7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